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泉市 110 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龙发改许可函〔2015〕356 号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龙泉市牛门村

验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泉市 110 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泉市水利局 龙水保报告表（2020）10 号 2020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龙发改许可函（2015）356 号 2015 年 12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丽水市主持召开了龙泉市110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泉市110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位于浙江省丽水龙泉市牛门村，环城东路以东、城东一路以北、城东二路西侧，处于龙泉市城北片区老城区与建设区块交界。本期规模2x50兆伏安，远景规模3x50兆伏安，电压等级110/10千伏；110千伏进线远景3回，本期2回，1回接入220千伏宏山变，1回T接至110千伏安龙1079线，线路总长度19公里。工程实际于2017年3月开工，2018年5月完工。工程批复总投资680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龙泉市110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0年9月，龙泉市水利局于以“龙水保报告表（2020）10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年12月10日，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龙发改许可函（2015）356号”文对《关于开展龙泉市110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请示》（龙电办〔2015〕205）进行了批复。2018年6月，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湖州康山110千伏输变电等4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2018年6月，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以“浙电基〔2016〕685号”文对《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关于湖州康山110千伏输变电等4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批复。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后续设计调整等因素，造成工程占地面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相差不大。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借方1.09万m³通过合法料场商购解决。产生余

方 1.19 万 m³，余方全部外运往龙泉市大猫头 B 地块场地平整工程回填利用。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龙泉市 110 千伏牛门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6 以上，拦渣率达到 98.95%，林草覆盖率达 67.0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95%，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专家)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正阳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监测单位 (自行监测)